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筹划针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国资公司可能涉及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6月16日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发布了相关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还在商议中,公司尚不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交易尚处于初步阶段,对交易对象与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因此,我公司目前尚无法披露具体的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信息。

(二)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转让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 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的股权所属行业类型初步确定为装备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截止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具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